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

潼南府发〔2018〕11号

区级有关部门、市管在潼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渝府发〔2018〕3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。经区第十七届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应取消8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转变职能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对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，不得违法转交下属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继续审批；不得通过拆分、合并或重组等方式以新的名义、条目替代审批；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变相审批。要按照市政府要求，切实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细化完善工作措施，做好工作衔接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问题，要及时向区审改办（区编办）反馈，涉及审批项目调整的，要及时制定项目调整工作方案，自接到项目调整相关文件起10个工作日内将方案报区审改办，区审改办、区政府法制办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提出项目调整意见，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。

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要求，进一步改进审批服务质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加强审批服务信息公开，按照审批服务标准化要求，相应调整网上办事大厅的信息，对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附件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

 2018年9月30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设定依据 | 审批部门 | 处理决定 |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 | 潼南工商分局 | 取消 | 取消审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按照有关法规规定，严格执行在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字样的有关标准和要求。2．强化企业母公司（集团公司）的信息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 |
| 2 |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| 区人力社保局 | 取消 | 取消审批后，人力社保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、社会保障、失业登记、劳动权益保护等方面，尽快完善相关制度，将台港澳人员纳入就业创业服务体系，提供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。依法维护台港澳人员在渝就业权益，为台港澳人员在渝就业营造良好环境。 |
| 3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 | 区交委 | 取消 | 取消审批后，道路运输管理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，及时公布相关信息。2．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，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，作为车主追责依据。3．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，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予以处罚。4．建立黑名单制度，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。 |
| 4 |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| 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区农委 | 取消 | 取消审批后，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规范维修企业服务，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，加强行业自律，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，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。2．加强对农机维护网点维修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。3．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，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，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，实行联合惩戒。4．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，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 |
| 5 |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 | 区农委 | 取消 | 取消审批后，改为报告制度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1．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，加强渔船管理，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。2．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。3．加强重点时段、重点渔船的管理，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船籍港休渔，大力整治涉渔“三无”船舶。 |
| 6 | 设立分公司备案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潼南工商分局 | 取消 | 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推送、更新、掌握分公司设立信息，加强监管。 |
| 7 |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分支机构备案 | 《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》（工商总局令2014年第63号） | 潼南工商分局 | 取消 | 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建设维护好信息系统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推送、更新、掌握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信息，加强部门协同监管。 |
| 8 |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 | 潼南工商分局 | 取消 | 取消该事项后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：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，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，改为在工商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。 |